

	第 39/237 B 号 决议核定 数额	增 加 或 (减 少)	最后核定概算
收入款次		(美 元)	
3. 生利事业.....	18 925 000	(8 658 300)	10 266 700
第二编合计	54 542 800	(8 025 300)	46 517 500
总 计	301 439 100	(7 093 600)	294 345 500

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 停车场业务, 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 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1 次全体会议

40/240.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18 号、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24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9 号、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28 号、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38 号决议,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1986 - 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⑮

还审议了 1986 - 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⑯

又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⑰第六章 C 节和 D 节,

并注意到大会第五委员会对方案规划的深入讨论,

^⑭同上,《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0/38 和 Corr.1); 和 A/40/38/Add.1.

^⑮同上,《补编第 7 号》(A/40/7)。

^⑯同上,《补编第 6 号》(A/40/6)。

^⑰同上,《补编第 3 号》(A/40/3/Rev.1)。

1. 核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⑱所提出, 但大会在审议 1986 - 1987 年方案概算时未作决定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5/78 号决议也未处理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76 号、第 1985/77 号和第 1985/78 号决议;

3. 满意地注意到 1986 - 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⑲内方案部分的编列方式有实质的改善, 特别是方案内容有所扩充, 产出说明更趋精细;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进分析程序, 使方案预算各款的编列方式更为明了;

5. 重申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的重要性, 为此必须加强联合国的监测和评价能力, 以便会员国据以作出明智的决策;

6.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说明在执行大会第 38/227A 号决议第二节第 7 段规定方面所得到的进一步经验;

7. 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项有关结论和建议

^⑱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0/38 和 Corr.1), 第九章。

及其报告的有关部分应提请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注意，供其参考；

8. 请秘书长仿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模式，发布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并将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方案规划的各项决议与决定作为此项条例和细则的附件；

9.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在该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改进委员会任务规定内的工作的项目，除其它事项外，供其审议将来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⑩同时加强协调的手段，并认为这项决定是一个积极步骤，能增进该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从事规划，方案编制、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的效能。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40/24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⑪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⑫

回顾其1972年12月19日第3049A(XXVII)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38(XXX)号、1977年12月14日第32/104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6B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3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28B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39B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⑬和

^⑩同上，第764段。

^⑪A/C.5/40/16。

^⑫A/40/831。

^⑬《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1/37)。

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内就此问题所发表的意见，^⑭

重申其以往向各会员国提出的呼吁，请它们在不影响其各自原则立场的情况下，提供自愿捐款给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⑮附件五中所述的特别帐户，

关切地注意到本组织的短期赤字预料在1985年12月31日将超过3.9亿美元，

关切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情况日益危急，特别是此种情况对提供部队的发展中国家的不良影响，

又关切地注意到拖欠会费和扣缴部分会费的情况继续造成本组织严重的现金流动问题，

认为许多会员国拖欠会费的原因可能是各种行政上的考虑，其中之一是本国财政年度与联合国财政年度不相吻合，

注意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⑯

1. 重申有决心根据会员国集体财政责任的原则并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寻求联合国财政问题的全面和可被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2. 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其财政义务；

3. 重新呼吁全体会员国竭尽全力克服各种困难，每年尽早迅速缴纳会费全额并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4. 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于收到秘书长通知后三十天内缴纳会费全额的各会员国，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除了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发送正式通知之外，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以期鼓励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从速缴纳会费全额；

6. 请各会员国也响应秘书长的正式通知，依照

^⑭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2、33、35、37、39、60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⑮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7、45至47、50和67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